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2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叶伟科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4016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2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叶伟科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1989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02 月-2024 年 06 月	31989 元
	合计	3198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28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胡应成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01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143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胡应成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483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06 月	34832 元
	合计	3483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29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冯彩霞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9465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4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冯彩霞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9018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06 月	39018 元
	合计	39018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旷永红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32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5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旷永红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487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06 月	34874 元
	合计	3487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1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杨海城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636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6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杨海城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725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1 月-2024 年 06 月	27252 元
	合计	2725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2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钟子彩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4142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7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钟子彩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8123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3 年 07 月	18123 元
	合计	18123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3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肖彦梅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0621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8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肖彦梅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0350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 年 04 月-2024 年 10 月	10350 元
	合计	1035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4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蒋苏红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6621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49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蒋苏红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1740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1 年 09 月-2021 年 09 月	21720 元
2	2022 年 06 月-2022 年 06 月	20 元
	合计	21740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5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钟立花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872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50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钟立花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5204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4 月-2019 年 10 月	15204 元
	合计	15204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6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王海华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947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51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海华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2985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3 年 03 月-2018 年 10 月	12985 元
	合计	12985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7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唐菊金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444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52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唐菊金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766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8 月-2017 年 04 月	3707 元
2	2017 年 09 月-2021 年 06 月	10059 元
	合计	13766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8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刘小汉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2910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53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刘小汉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35597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06 月	35597 元
	合计	35597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39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
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王玉兴（身份证号码：
*****3543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
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
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
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
04-7154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王玉兴补缴
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
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
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
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
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4357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11 月	43572 元
	合计	43572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催告〔2025〕04-3340号

催告书

单位名称：卓比奥斯服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88347746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谭小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一村 300 号沃特思厂房 1 栋 303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职工高方方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427）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7155 号）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高方方补缴住房公积金。

现本中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

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9399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 年 09 月-2020 年 02 月	9399 元
	合计	9399 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“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；在“政策法规”栏目查询相关规定。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